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義 114 年執沒 6265 字第

017415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6265 號受刑蔡保皚等 13 人 銀行法案件內，未扣押物共新臺幣 4983 萬元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937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5 年 8 月 13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- 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- 1、權利人。
 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- 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義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6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